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意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意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曾意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51頁、第53至56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台灣中小企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附件起訴書所載告訴人林菀蓉、吳昀萱、溫栳宏等3人及被害人陳泓仁，並幫助正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輕率提供台灣中小企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罪，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溫栳宏及被害人陳泓仁成立調解，並賠償該2人所受損害，且獲致該2人之宥恕，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

01 程序筆錄之記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併衡以
02 被告未有因犯罪而遭判刑之前案紀錄、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03 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04 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
08 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庭告訴人溫栳宏及被害人陳
09 泓仁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如前所述，可徵被告確有悔
10 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1 虞，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沒收：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獲取報酬，是自
14 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
1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18 被害人所得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
19 詳成員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
20 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 澹 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688號

被 告 曾意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意茹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7日某時，將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Andy」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由「Andy」給付相當之報酬，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

犯行及掩飾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臺企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訛騙林莞蓉、吳昀萱、溫棧宏、陳泓仁，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林莞蓉、吳昀萱、溫棧宏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莞蓉、吳昀萱、溫棧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意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上開臺企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被告與「Andy」素昧平生，「Andy」卻願意無條件幫助被告投資賺錢，且只要被告寄出提款卡和密碼，「Andy」即會提供一筆錢給被告，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前亦曾擔心對方做非法使用，卻未在交付資料後持續與「Andy」確認投資情況之事實。
2	告訴人林莞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林莞蓉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吳昀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害人吳昀萱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溫棧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溫棧宏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林莞蓉提供之郵局存摺照片、網路郵局交易	佐證告訴人林莞蓉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明細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6	告訴人吳昀萱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交友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佐證告訴人吳昀萱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溫棧宏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佐證告訴人溫棧宏遭詐騙因而轉帳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8	被害人陳泓仁之臺北市政	佐證被害人陳泓仁遭詐騙因而轉

01

	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112年12月27日設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帳至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9	臺企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告訴人林菀蓉、吳昀萱、溫栢宏及被害人陳泓仁遭詐騙轉帳至被告名下臺企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1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及翻拍照片、被告於112年11月11日之調查筆錄。	證明被告因「Andy」表明會幫助被告賺錢、收到被告寄出之提款卡即會提供款項給被告等情，而依指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意茹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5 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
 06 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7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洪 松 標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人頭帳戶
1	林莞蓉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16日11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莞蓉佯稱：註冊平台會員並完成搶單可獲得佣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10日18時12分許，轉帳3萬元至曾意茹之臺企銀行帳戶。
2	吳昀萱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8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向吳昀萱佯稱：註冊博奕網站會員並儲值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8日17時1分許，轉帳3萬元至曾意茹之臺企銀行帳戶。
3	溫栳宏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6日1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溫栳宏佯稱：投資拍賣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11日10時9分許，轉帳1萬5,000元至曾意茹之臺企銀行帳戶。
4	陳泓仁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0日前某時起，向陳泓仁佯稱：至指定網站批貨可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10日15時9分許、15時10分許，轉帳1萬元、2,582元至曾意茹之臺企銀行帳戶。

01 （附件）